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9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52.0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9日收市后距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100,754.75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期限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 赎回条件  
①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且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在发生上述可转债赎回情形时，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③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D/365$   
B：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当期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④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

度0.5%利率半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D/365$ ，其中：i：指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D/365 = 100 \times 1\% \times 9/365 = 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29号)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

条件赎回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到账日，“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部门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股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投资”)于2020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增持前,优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有保龄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1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本次增持后优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69,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涌桥南路节点G栋308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98468N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入或控股)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入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东实际需求增加或减

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右佐匹克隆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右佐匹克隆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42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右佐匹克隆片  
剂型:片剂

规格:3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件文号:沪药准字H20120001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右佐匹克隆片主要用于治疗失眠,由美国Sepracor公司研发,最早于2004年在美上市。目前,2019年中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目前,该药品的原料药为上药中西自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计划对该

药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00.43万元。2019年,公司该药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生产厂包括: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公司、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QVIA数据库显示,右佐匹克隆片2019年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0,24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能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中西的右佐匹克隆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发提供

经验。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第2、3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第1、4、5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0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及《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与实际控股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在2020年3月10日17:00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与现场会议资格。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在2020年3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请亲笔填写股东姓名、联系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中,请写明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一路569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30096(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 邮编:330096  
5. 网络投票系统  
(1)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2)电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wzb@zhengbang.com。  
6.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三月十日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与实际控股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12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11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申购购买安全稳健、有效收益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投资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台账管理。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管责任,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卖出、买入(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产品。  
(三)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其中: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福莱姆铝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低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为本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湖南省益阳分行),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低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为本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12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099201036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开始日	2020年3月6日
发行截止日	2020年3月8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3月9日,产品成立当日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理财产品发行上限,本产品正式发行。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9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12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4.0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年4月22日,如遇彭博BFX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BFX公布日的数据。
汇率初始价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定价价	汇率定价价为观察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15:00,在彭博BFX页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彭博BFX页面不可用时,则按汇率由计算机以商业合理的方式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若当天非彭博BFX页面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BFX页面公布日的数据。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则按照约定的价格确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4.00%(年化),客户应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的约定确定,并扣除理财产品管理费。如本产品到期日,则按照约定的价格确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4.00%(年化),客户应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
计投资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当日)/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924.81	331,378.47
负债总额	114,101.17	121,665.42
净资产额	219,823.24	209,713.0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8.26	23,046.17

注: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湖南省益阳分行),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低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为本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9.10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4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5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6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7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40.00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0.00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20.00	0
1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60.00	0
1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0.00	0
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30.00	0
14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218.00	0
合计		66,000.00	37,500.00	717.96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每日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目前己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